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3〕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汕府〔2023〕27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3〕21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13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3〕127 号..... (21)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汕财规〔2023〕1 号..... (23)

关于印发《2023 年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金〔2023〕66 号.....	(26)
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建字〔2023〕106 号.....	(29)
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	
汕发改法规函〔2023〕190 号.....	(37)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订稿）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14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汕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19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完善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汕府办函〔2023〕120 号.....	(43)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人事任免.....	(48)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3〕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位于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36143 平方米（合 504.21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专此公告。

附件：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附件《拟征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汕府〔202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汕尾市人民政府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

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以及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汕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

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实践。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

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委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委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

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

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级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

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

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

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实施办法、市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

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实施办法、市实施意见。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汕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省政府和市委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汕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汕外出，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按要求填写领导干部外出报备表，经市委批准后方可离汕外出。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4 日市政府印发的《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1. 汕尾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2. 图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 日

（注：附件《汕尾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图集》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汕尾市“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汕尾市“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消化处置进度,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实现“节地提质”,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前, 国务院督查指出的 0.284 万亩存量闲置土地基本完成消化处置。2023 年-2025 年, 全市 1.75 万亩批而未供土地每年消化处置率依次达到 50%、75%以上、基本完成土地消化处置; 各类园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率达到 60%, 闲置土地年度消化处置率达到 90%; 年度新增闲置土地面积小于处置面积。到 2025 年, 经批准设立的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新供应国有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

二、工作举措

(一) 坚持总量控制, 加快消化存量、有效遏制增量

1. 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管理。市自然资源局梳理形成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 1.75 万亩批而未供土地和国务院督查指出的 0.284 万亩存量闲置土地清单，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处置任务，并加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照目标任务，逐宗明确处置方式、路径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员，制定消化处置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逐宗对号销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工作均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协同推进招商引资与消化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引导，将招商引资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有效结合，新建项目原则上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市投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3. 加大“净地”出让审核力度。加强土地出让公告审查力度，经核实存在非“净地”出让的，按出让地块面积的 2 倍扣减宗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督促整改；完成整改前，相应县（市、区）不得出让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 推动“交地即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并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书，实现“交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强化信息科技支撑。优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预警处置信息平台，强化监测预警功能，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信息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坚持分类管理，提高配置效率、提升地均效益

6. 开展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是实施“标准地”供应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需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各级各类园区（不含第三类产业园）

的区域评估，形成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的区域评估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供拟进驻的项目共享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区域评估结果，完善辖区各级各类园区的准入要求，于 2024 年底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异地搬迁的工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应一律进入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

7. 加快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并强化实施和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广东省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和规划要求，制定本地区不同行业的“标准地”控制指标，加快实施“标准地”供应。各项“标准地”控制指标应在土地供应公告中予以明确，土地供应后，由受让方与县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明确用地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约定事项实施监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8. 建立健全亩均论英雄政策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坚持以亩均论英雄为目标导向，对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投资等指标逐项细化研究，形成差异化、倒逼式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三）坚持奖罚严明，传导责任压力、激发工作动力

9. 对各县（市、区）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实绩考核。对完成攻坚行动年度目标任务且存量闲置土地处置进度排名前一的县（市、区），奖励 10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未完成攻坚行动年度目标任务且存量闲置土地处置进度排末位的县（市、区），扣减 10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由市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未完成年度攻坚目

标任务的（包括年度新增闲置土地大于处置面积），除可使用国家、市指标的项目以及基金项目、民生项目外，限制其他项目的用地审批。对相关工作中存在阳奉阴违、弄虚作假行为的，移交纪委监委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在市区土地清理、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成立；市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工作指导，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责任，将攻坚行动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及时总结工作进展，落实相关奖惩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实行“月调度、季度考核”，考核未达到进度要求的县（市、区），除可使用国家、省指标的项目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签约项目、民生项目外，限制其他项目用地审批业务，达到进度要求后予以恢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土地供后监管、园区清理整治、数据归集整理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市制定出台政策指导文件，针对涉法涉诉涉军等闲置土地，以及不同时期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分类明确处置方式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试行新批土地限时供应承诺制，明确新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承诺一定期限内全部完成供应，对无法兑现承诺的，下一年度扣减相应用地指标；采用“一码”统管，将土地开发利用动态巡查、宗地坐标填报、巡视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等工作成效，与用地指标相挂钩，实现建设用地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持续优化亩均论英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3〕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汕府办〔2020〕6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成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小组，对招商引资各责任单位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评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党政、相关部门紧紧咬住全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实干当先、奋勇争先，高质量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全市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 207 个（超十亿元产业项目 25 个），总投资额 1092.1 亿元，项目引进完成率 103.5%，投资额完成率 109.21%，均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其中，一产项目 31 个，投资额 70.9 亿元；二产项目 89 个，投资额 606.8 亿元；三产项目 87 个，投资额 414.4 亿元。在供地产业项目中，当年开工建设的有 81 个，其中已投产的有 26 个。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重大项目比例有待提高、项目产业结构有待优化、要素保障有待整合、驻外管理有待加强、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实干笃行、竞标争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招商新路径，激发产业新动能，实现招商引资量质新突破。

二、评价结果

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小组通过材料验收、现场核实、项目认定、计算得分、集中评审等评价程序，公平、公正评价 2022 年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

县（市、区）产业招商组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海丰县、市城区、陆河县、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区。

市直产业招商组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深圳招商中心、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广州招商中心、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北京招商中心、市供销社、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市委台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市工商联、上海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驻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委统战部、市科协。

经市政府审定，在县（市、区）产业招商组中，授予海丰县一等奖，市城区和陆河县二等奖；在市直产业招商组中，授予市市场监管局一等奖，市工信局、市教育局二等奖，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等奖。给予获得一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40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 万元。市财政局按获奖名次，将奖励经费拨付获奖单位，市直产业招商组直接拨付给市直获奖单位，县（市、区）产业招商组直接拨付给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

希望受到表彰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为招商引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正视差距，奋发作为。在新的一年里，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信心、担当作为，以整合资源、提质增效为抓手，全力招大商、大招商，引进一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带动力强的优质产业项目和一批国内外龙头、标志性、引领性企业，推动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汕财规〔2023〕1 号

市区各公交特许经营企业：

经八届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办法（2023 年修订）》，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工作，提高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财政补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2014〕35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投入市区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运营综合补贴，运营综合补贴包含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老年人、中小學生、现役军人和残疾人群体的优惠等补贴。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公交车是依法注册且经交通运输部门核发公共交通相关许可证的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所拥有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

第三条 根据市区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成本及单车运营标准成本监审结果确定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当公交车票价调整或其他因素造成新能源公交车每公里亏损额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重新对市区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成本及单车运营标准成本进行监审并调整补贴标准。

第四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综合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第五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计算：

补贴数额=补贴标准 3.92 元/公里×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

补贴标准确定为 3.92 元/公里。补贴标准是根据核定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单车标准成本行驶每公里亏损额确定的。

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是指市区公交公司在市政府规定的线路上所有正常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行驶的公里数总和。

第六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如下：

市财政部门于年初将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交通运输部门复核情况按季度预拨当年前三季度的财政补贴资金。

次年第一季度，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运行公里数、运行轨迹（工信部后台数据），对前一年度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财政补贴进行结算。

第七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获得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运营的补贴时，相应扣减所属年度市政府对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数额。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

市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从运营里程、发车频次、行车安全、设备配置、充电量、客运量等方面对自身内部进行挂钩考核。

第九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

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从人工费用、节能节电、有效行驶里程、事故减少率等方面考虑，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对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建立新能源公交车成本项目指引，合理确定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值，评估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绩效，完善政府财政补贴方案。

第十一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违规项目的补贴资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JRJGF 2023001

关于印发《2023 年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金〔2023〕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的各项工作，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2023 年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 年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汕尾银保监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要求，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进一步做好我市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的工作，推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3 年

金融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一、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项目主办行和银团贷款模式，强化贷款审批、发放、收回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本土优质房企的金融合作，在个人住房贷款、开发贷款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

二、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三、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

四、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政策性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

五、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力度。在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明确债权债务安排、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司法保障后，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项目个人住房贷款的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提高项目资金归集率，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六、加快银行机构对“保交楼”项目按揭贷款的发放，在尊重信贷合同和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确保“保交楼”项目有序推进。

七、鼓励依法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对于因疫情等因素影响而停业失业且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加强沟通，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做好资产分类。对于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八、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个人住房贷款已调整还款安排的，金融机构按新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应予调整的，金融机构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调整信用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金融机构应妥善处置相关征信异议，依法保护信息主体征信权益。

九、做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关工作。对于超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2022 年和 2023 年不计入业务调整过渡期，其过渡期相应顺延。同时，上调县域农合机构的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 2.5 个百分点至 15%。

十、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独立法人运营、业务边界清晰、具备房地产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自持物业型住房租赁企业的信贷支持，合理设计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积极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各类主体收购、改建房地产项目用于住房租赁提供资金支持。商业银行向持有保障性住房租赁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商业地产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后，银行发放贷款期限、利率适用保障性租赁贷款相关政策。

十一、支持开展保函置换预售资金业务。鼓励符合开办条件的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资金业务。

十二、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审批权限。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适当下放贷款定价及授信审批等权限至地市分支机构，提高分支机构金融服务效率。督促金融机构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在手续齐全条件下尽快完成贷款审批发放。

十三、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在不良资产处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与政府、商业银行、房地产企业等共同协商风险化解模式，推动加快资产处置。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十四、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一是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二是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的，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三是支持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

十五、对于当年在落实本文件要求具体措施中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根据其贡献程度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中给予分存奖励倾斜。

十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汕尾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汕建规字〔2023〕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建字〔2023〕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八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实施范围除外的项目清单，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市工改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市工改办）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 号）、《汕尾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汕尾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降低企业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广泛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批，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8 个工作日以内；拿地即开工项目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13 个工作日内；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从方案联合审查到竣工验收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7 个工作日以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以内。

三、分类改革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类型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本方案，其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新建、改扩建的仓库和厂房。

（二）拿地即开工项目。指在工业用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查或者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工业用地项目。

（三）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以及既有建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中以不增加建筑安全和消防等方面风险为前提的内部装饰装修项目。

（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指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获得用水及排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通信与广播电视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一）落实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依托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建立完善不同类型项目全流程办理模块，根据项目类型提供审批服务清单，向建设单位一次性明确项目审批全过程需要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和有关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依托工程审批系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实现审批事项“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在线审批后核发电子证照，企业可自行通过网上下载打印使用；企业要求获得纸质批复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完善系统功能。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优化跟踪督办、统计分析等功能，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分析研判审批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联合会商、联审联批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研究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配合〕

五、分类改革措施

（一）精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

1. 企业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市、区管理权限范围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免于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临时排水许可），由工程审批系统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至排水主管部门；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已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承诺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符合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性要求承诺并在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上传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设计方案经批前公示无异议的，建设单位可一并申请办理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等事项，相关部门在 4 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配合〕

6. 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实行自管模式，并承担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7. 免于办理规划检验。建设单位作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进行建设的承诺后，免于规划检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8. 简化门牌号码申领手续。建设单位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若建筑物门口朝向已确定，且建筑物需编制的门牌号所朝向的街路巷名称已命名的，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将相关资料同时共享给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核准后发放门牌号码。涉及项目周边道路命名的，属地自然资源及民政部门需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9.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整合为一个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理，建设单位可联合参建各方主体、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共同参与，在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

竣工联合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

10. 鼓励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在土地挂牌公告期间一并开展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审批机关作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免于批前公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优化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

1. 针对招商引进的产业项目，相关企业对有使用意向的具体地块，可以向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申请，承诺愿意按规定参加土地竞买或竞投，并支付土地费用和履行一定的条件。〔市投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在土地整理、征转等供地前期阶段，对于有意向取得土地的产业项目，意向企业可以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按要求编制符合深度要求的项目设计方案后，申请开展“拿地即开工”审批，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申请后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出具预审查意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3. 满足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条件的，企业持规划批复意见、全套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预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审图机构配合〕

4. 在土地挂牌公告期间一并开展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5. 项目设计方案与土地出让前保持一致的，审批机关作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免于批前公示。如企业调整项目设计方案的，应重新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企业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并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等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关许可证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配合〕

7. 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与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整合为一个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理，建设单位可联合参建各方主体、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共同参与，在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

（三）简化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审批

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对布局分散、投资规模较少的项目，鼓励按片区捆绑打包办理）稳定后，由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申报，各县（市、区）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公安、民政、财政、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通信、供水、供电、燃气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线联合审查，一次性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并告知建设单位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合并进行审批，方案审查通过后由有关部门按需并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规划条件调整的，其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可视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而增加建筑面积或者改变建筑功能及结构的，应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在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总高度、层数，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对按规定需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如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无需提交用地批准证明文件，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取消施工图审查。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及相关部门（单位）、居委会、业主代表等进行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配合〕

（四）简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建设工作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等事项的，相关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

2. 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中，不涉及城市主干道且长度不大于 300 米、管径不大于 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等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

供水供气排水部门在施工方案稳定后，将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务、住建等部门，并负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等部门在收到业务受理信息后，要从审查工作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加强对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施工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

六、实行差别化质量监管

对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建设项目，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并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重点检查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等，检查结果计入各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档案。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建设单位履行首要责任，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鼓励通过购买工程质量安全保险的方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承诺制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采取整改、依法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等惩戒措施，及时将其纳入信用监管。

〔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和要求，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市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对本系统本领域改革工作加强督促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实改革工作专班力量，加大改革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不积极配合、影响改革工作整体推进的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进行通报，并报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代办服务。进一步优化整合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负起阶段并联审批牵头责任，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跟踪督办，将阶段牵头部门是否真正落实并联审批作为进驻单位年度考核重要指标。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备案等事项，原则上要在同一层级全流程、全链条审批，杜绝项目单位多头跑。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统筹项目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团队，对纳入汕尾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确有需要提供代办的其他产业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阶段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配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积极采取视频会议、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审批人员、综窗人员、服务对象等人群在改革关键环节和工程审批系统应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辅导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SFGGF 2023004

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

汕发改法规函〔2023〕1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的政策。具体事宜如下：

一、试行范围为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市本级政府投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施工项目，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

二、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约支付招标文件载明的等额保证金（各行业保证金减免政策依然适用）的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同等效力，除法定例外情况外，不得撤销撤回。

三、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工程建设领域已实际完成 1 件以上项目任务的投标人。

四、市本级政府投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施工招投标在试行范围内项目，招标人不得拒绝符合上述条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不在试行范围内项目，招标人接受企业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保证形式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直接列明。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企业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参照本政策执行。

五、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承诺，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汕尾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六、本政策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订稿）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修订稿）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强化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性集聚活动的绝对安全，根据《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0 号）的有关规定，特建立汕尾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围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安全监管、安全许可、安保力量、风险评估、情况通报、信息沟通、动态分析、研究问题、信息共享、联勤联动、应急处置等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大型群众性活动存在的安全隐患，研究提出解决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安全监督工作措施和对策。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由市政府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以及汕尾供电局、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等单位，必要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市公安局：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勘查现场，实施安全许可；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责令整改安全隐患；指导、监督承办者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制订活动安全工作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责令整改；实施活动票证监管，监督承办者按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区域售发票证；指导开展安全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要时进行人员情况调查；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查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其他有关安全工作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实施环境监管。

市住建局：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设施、舞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负责对占用公共场所、道路举办活动进行监管，对因活动需要占用城市绿地、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和监管，整治现场及周边城市的环境，指导临时性悬挂物、指示标志的设置；督导承办者对活动现场公共区域的环境保洁，指导承办者增设场所的卫生保洁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公共交通资源支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做好管制区域内的公交线路调整。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对大型非公益性演出活动依法实施许可，对演出活动的组织者资格和节目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做好安全

监管和服务保障；负责协助加强对活动涉及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的监管。

市卫健局：负责监督指导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场所卫生，负责活动期间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防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的督促指导，并指导县（市、区）做好辖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负责对活动涉及的食品药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负责依法查处内容虚假违法的户外广告，调处商业侵权纠纷，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承办企业注册登记及监管信息。

市林业局：负责对活动涉及的林区森林防火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监督。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寺庙、教堂做好大型活动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据举办方申请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

汕尾供电局、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负责对供电、供水、通信等保障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召集单位为市公安局，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必要时邀请县（市、区）有关单位列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也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领导负责相关工作，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和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 各单位要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台账，认真办理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决议事项。办理情况在下一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汕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等自然资源重点工作的整改落实，市政府决定调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汕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国家督察组下沉汕尾期间沟通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全市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完成国家督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常态化研究、督导和检查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等各项自然资源重点工作。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气象局、汕尾海事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完善 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汕府办函〔2023〕120 号

市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调整完善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汕发改粮食〔2023〕192 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研究推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有关工作，评估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研究提出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的政策建议。研究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省粮食安全专项规划的政策措施，制定全市粮食安全专项规划，以及统筹协调做好粮食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四）研究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高质量发展仓储物流设施，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和全链条节粮减损，积极配合省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五）研究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好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强化土地、融资、产业等政策支持，组织做好粮食收购，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研究对粮食生产产量高和贡献大的地区、对粮食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六）研究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推广、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种业振兴、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保护、粮食产地环境治理等保障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七）研究健全粮食市场监测体系，会商分析全市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市场形势，提出保供稳市的政策措施。

（八）研究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积极支持中央粮食储备任务落实，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九）研究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强化粮食应急运输保障，促进粮食物流供应安全稳定畅通。

（十）研究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合力推进粮食执法督查工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和风险防控、进境粮食植物疫情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粮食流通市场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利用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常态化制度化长效监管合力。

（十一）研究强化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反对浪费、耕地保护等宣传教育，制定其他涉及粮食安全方面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以及支持粮食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

（十三）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编办、农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汕尾海关，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以及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报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适时调整。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会议。

（二）成员单位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的建议。

（三）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议题由成员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召集人确定。

（四）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对于重大决策事项，议题牵头单位要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必要的调研论证、沟通协商、征求意见等。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技术性事项，议题牵头单位可委托相关单位、研究机构研究提出意见，供联席会议决策参考。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单位、机构列席会议。

（五）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并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审议的议题。认真梳理准备联席会议材料，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积极参与讨论决策。会后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议定事项工作进展。

（二）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三）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将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总报告市委、市政府。

汕尾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李永坚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副召集人：范胜锋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黄剑雄 市委农办常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市乡村振兴局
常务副局长
- 成 员：李丽华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 孔卓文 市委编办副主任
- 叶晓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冠广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叶国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 陈文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陈俊良 市统计局副局长
- 林 舫 汕尾海关副关长
- 陈汉贤 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副队长
- 林庆丰 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副行长
- 陈应鹏 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6 月份免去：

曾保国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

傅凤龙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市政府 2023 年 6 月份批准：

刘愉强同志挂任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间 2 年。